

# 南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

通大处国资〔2025〕8号

---

## 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结合学校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全校各级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教

师、学生、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与实验室相关工作的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因未尽责、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和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损失情况和相关人员责任，按照《南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条款进行追偿。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的，自行承担罚款。

##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对象和种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使用实验室的各类人员。

（二）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三）二级单位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分管责任人是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副所长等。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分为行政、纪律处分

和其他处理两类。

（一）行政、纪律处分

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二）其他处理：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封停实验室；提请学校减少相关责任人研究生招生名额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限制或暂停科研项目申报等；提请学校取消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当年校级评奖评优资格；提请学校扣发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绩效考核津贴等。

以上责任追究种类视情况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 **第三章 安全隐患与事故分级**

**第七条** 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指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一）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二）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包括不限于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制度、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的。

（三）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危险源动态清单；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五）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六）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七）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八）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未经报批在非常规实验时间（如夜间、寒暑假、节假日）进行危险性实验活动的；从事危险性实验过程中无人在岗值守（涉及经报备的长期不断电设备，振荡器、磁力搅拌器、培养箱等具备自动、长期

安全稳定运行性能的设备除外);未经培训、报批私自使用仪器、设备或未按流程进行仪器、设备操作等。

(九)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十)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未按要求存储在专用存储柜,未落实双人双锁管理;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十一)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十二)国家行业部门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 **(一)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给学校、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5 万元,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违规购买、转让、接收、存储、处置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等,或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被盗或

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随意处置（倾倒、丢弃、掩埋）实验室危险废物。

#### （二）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给学校、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以下，或造成 2 人及以下人员轻伤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私自购买、转让、接收、存储、处置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或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三）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给学校、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或造成 3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人员轻伤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 （四）特别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给学校、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或造成 1 人及以上重伤，或 10 人及以上轻伤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 **第九条 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追究**

学校对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处理：视情节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处分等。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暂停相关实验室不少于 1 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查验整改到位，报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四）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屡次不到位、拒不整改的处理：视情节对未履职尽责单位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安全绩效考核评分、提请学校否决该单位当年度绩效。

####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处理**

学校或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处分等。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封停相关实验室不少于 2 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查验整改到位，报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学校或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等，限制研究生招生名额、限制科研项目申报。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封停相关实验室不少于 3 周，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查验整改到位，报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学校及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或撤职处分，限制研究生招生名额，限制科研项目申报。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封停相关事故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不少于 1 个月，责令进行全面整改，经责任单位查验整改到位，报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当年评优评奖资格。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学校及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处理：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暂停科研项目申报及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对责任实验室的处理：封停事故课题组负责的所有实验室，同时撤销事故实验室，责令进行整改，经责任单位查验整改到位，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复查通过后，报请学校同意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三）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视情节给予单位负责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通报批评、报请学校取消该单位年度绩效。

**第十四条**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或警告、记过等处分，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文件后，未及时传达或布置工作，致使事故发生；

（二）未制定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开展实验室

安全检查，致使事故发生；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或二级单位责任人为中共党员、中层干部的，视情况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直至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或问责处理。

**第十六条** 发生由司法机关、公安、应急、消防、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重大隐患和事故，相关责任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学校从严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追责程序**

**第十七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由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处理并通报。

**第十八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形成书面的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事故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议，并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须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相应责任

人所在单位。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若责任人对安全责任或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做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的机构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仍不服的，责任人可向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受理后按有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通大处国资〔2020〕14 号）同时废止。



